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丰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兆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本院受理原告张云龙与被告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兆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福建丰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111民初9854号民事判决书。兆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福建丰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